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农药）罚（2024）8号	2024.9.9	2024.11.15	吴伟平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	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吴伟平农资门店巡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利田稻滕甲维·虫螨腈农药（规格30克）生产日期标注不规范，该农药受托企业为河北欣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28日，经致函涉案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河南农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确认，9月4日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回函称“经我公司核查，此产品非我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故当事人经营的该农药产品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农药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应认定为假农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涉案货值金额以1500元计算，销售收入1300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序号11：“经营假农药，违法情节：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	1. 没收涉案利田稻滕甲维·虫螨腈农药40瓶； 2. 没收违法所得1300元； 3. 罚款5100元；	余鸿滨 艾望兴